

于都县财政局文件

于财处字〔2021〕17号

关于苏州建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于都县上欧工业园区产权调换房、人才公寓、公共租赁房及配套设施等建设项目造价监控服务（编号：GZJZ2021-YD-G001）”的投诉处理决定

投诉人：苏州建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虹桥路79号三楼

主要负责人：汪海峰 联系电话：18279178702

授权代理人：黄忠荣 联系电话：13979134398

被投诉人：江西捷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于都县贡江镇广场东路60号4楼

联系人：蒋女士 联系电话：0797-6218339

相关当事人 1：于都县贡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人）

相关当事人 2：江西大京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

一、基本情况

于都县上欧工业园区产权调换房、人才公寓、公共租赁房及配套设施等项目造价监控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XJZ2021-YD-G001）采购预算控制价 433.12 万元，于 2021 年 07 月 08 日在于都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开标、评标，江西大京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报价最低（196.87 万元）且得分最高成为预中标候选人。参与投标的苏州建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以被投诉人、采购人审查其资格有误于法定时间内向我单位投诉。经审查投诉书内容，我单位在法定时间内正式受理。

二、投诉内容

投诉人称：被投诉人、相关当事人 1 以其未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资料，无法认定其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缴纳，认定其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诉人认为对其资格审查错误，要求公平对待，遵守招标文件及招投标法律法规。

三、关于投诉事项的处理意见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要求，为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处理本投诉事项，切实

维护各有关当事人利益，我单位在处理投诉期间，查阅了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资料，并核查了资格审查有关资料，分别对被投诉人、相关当事人 1 进行了询问，对咨询了专家意见。有关情况已调查完结，现就所投诉问题处理如下：

1. 经核实，投诉人所上传投标文件确未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管理办法》（赣公管[2017]3 号）第九条“公共资源交易响应方提交的保证金应以其自身的名义通过基本账户转出，在截止时间前一次性足额提交”以及《关于全市“不见面开标”项目缴纳投标保证金推行电子投标保函》（赣市发改政策字〔2021〕206 号）第二点“投标人（供应商）以银行转账、保险、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之规定，投标人（供应商）参与投标，其保证金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 经查阅本项目另外 6 家投标人投标文件，确认该 6 家投标人均提供了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但投诉人未将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等信息资料编入投标文件并上传，存在主观失误，该行为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二条“投标人

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之规定。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投诉人的资格审查行为无任何不妥。

3. 经咨询我县人民银行，确认自 2019 年 2 月 25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分批次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依法设立的法人、非法人企业、个体工商户办理基本账户实行备案制，不再执行许可制，2019 年底行政许可已全面取消。据了解，法人、非法人企业、个体工商户在办理基本账户时，银行虽不再出具开户许可证，但会出具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经核实，本项目招标文件挂网公示阶段，投诉人并未对投标保证金有关事项进行询问。

综前，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及第三十二条等法律法规之规定，我单位认定投诉人所投诉事项不成立，予以驳回。

投诉人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此决定书下达后，于 60 天内向于都县人民政府或赣州市财政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在 180 天内向赣州市范围内具备管辖权限的县、市（区）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复

(此页无正文)



主送：苏州建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抄送：于都县贡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江西捷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西大京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于都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8月9日印发